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单位名称：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拟定全区危旧住房的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依据上级住房政策，拟定本区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落实上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政策责任。指导全区各乡（镇）和村庄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推动村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五）承担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参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销）售、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地产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

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事中、事后）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受理工程质量纠纷；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包括对建筑安装、建筑装饰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七）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建科学研究工作；拟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综合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综合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八）承担实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的监督管理，推广应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

（九）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制定本系统科学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系统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的评定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监察。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

措及监督使用。

（十二）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指导工作。

（十三）指导公房的使用、修缮、拆迁、改造和保留保护的管理；负责区直公房资产的监督与管理；负责本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定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全区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对工程造价实施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工程造价的审核与评定及受理工程造价纠纷。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093.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556.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7.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7.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784.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75.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69.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26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269.93	**总计**	62	47,269.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69.93	47,269.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56.55	1,556.5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6.55	1,456.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6.55	1,45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37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6	37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0	5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7	22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9	96.49					
210	卫生健康	87.77	87.77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96	107.96					
21103	污染防治	107.96	107.96					
2110302	水体	107.96	10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84.28	27,784.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2.94	3,292.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1.97	2,021.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5	51.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9.12	1,219.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33.79	3,433.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16.11	3,416.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68	17.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	1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	1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6.24	11,506.2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5,662.80	5,662.80					

	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43.44	4,243.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86	1,280.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6.18	1,146.1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97.57	597.5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00	1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0.61	53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8	13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8	134.68					
229	其他支出	16,075.05	16,075.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5.05	16,075.0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5.05	16,07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69.93	2,621.89	44,648.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56.55		1,556.5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6.55		1,456.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6.55		1,45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37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6	37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0	5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7	22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9	9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7	8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96		107.96			
21103	污染防治	107.96		107.96			
2110302	水体	107.96		10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84.28	2,021.97	25,76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2.94	2,021.97	1,270.9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1.97	2,021.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5		51.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9.12		1,219.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33.79		3,433.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16.11		3,416.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68		17.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		1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		1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6.24		11,506.2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62.80		5,662.8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43.44		4,243.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86	134.68	1,146.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6.18		1,146.1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97.57		597.5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00		1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0.61		530.61			
22102	住房改革	134.68	134.68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8	134.68				
229	其他支出	16,075.05		16,075.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5.05		16,075.0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5.05		16,07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093.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56.55	1,556.5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7.46	377.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77	8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7.96	107.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784.28	6,765.64	21,01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0.86	1,28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75.05		16,075.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69.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69.93	10,176.24	37,09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269.93	**总计**	64	47,269.93	10,176.24	37,09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76.24	2,621.89	7,554.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56.55		1,556.5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6.55		1,456.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6.55		1,45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37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6	37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0	5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7	22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9	9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7	8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96		107.96
21103	污染防治	107.96		107.96
2110302	水体	107.96		10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5.64	2,021.97	4,743.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2.94	2,021.97	1,270.9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1.97	2,021.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5		51.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9.12		1,219.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33.79		3,433.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16.11		3,416.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68		17.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		1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		1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86	134.68	1,146.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6.18		1,146.1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97.57		597.5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00		1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0.61		53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8	13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8	13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0.67	30201	办公费	1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0.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7.77	30205	水费	2.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2	30206	电费	7.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49	30207	邮电费	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7	30208	取暖费	17.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5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90	30229	福利费	2.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54.23	公用经费合计					6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93.69	37,093.69		37,09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18.65	21,018.65		21,0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6.24	11,506.24		11,506.2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62.80	5,662.80		5,662.8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43.44	4,243.44		4,243.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12.4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12.4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9,5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9,500.00	
229	其他支出		16,075.05	16,075.05		16,075.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5.05	16,075.05		16,075.0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5.05	16,075.05		16,07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9		7.50		7.50	1.39	5.53		5.53		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269.9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9205.06万元，增长40.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26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69.9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26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1.89万元，占5.55%；项目支出44,648.04万元，占94.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26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05.06 万元，增长 40.63%，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47,26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05.06 万元，增长 40.63%，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76.24万元,比上年减少6324.71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0,176.24万元，比上年减少6324.71万元，降低62.15%，主要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7,093.69万元，比上年增加25529.78万元，增长68.83%，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7,093.69万元，比上年增加25529.78万元，增长68.83%，主要是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相关收入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2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66%，比年初预算增加3476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47,2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66%，比年初预算增加3476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7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2%，比年初预算增加5849.3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0,17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02%，比年初预算增加5849.3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7,09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66%，比年初预算增加28918.9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37,09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66%，比年初预算增加28918.9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相关收入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269.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556.55 万元，占 3.29%；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377.46 万元，占 0.8%；卫生健康（类）支出 87.77 万元，占 0.19%；节能环保（类）支出 107.96 万元，占 0.23%；城乡社区（类）支出 27,784.28 万元，占 58.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0.86 万元，占 2.71%；其他（类）支出 16,075.05 万元，占 34.0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1.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9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6%，较预算减少3.36万元，降低37.80%，主要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制度；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8.92万元，降低100.34%，主要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 5.53万元，完成预算的73.79%,较预算减少1.97万元，降低26.27%,主要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制度；较上年减少12.28万元，降低222.06%,主要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制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3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5.53万元。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9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6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42.65万元，降低63.04%。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公车购置等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6.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6.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0，本部门共有5辆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全部为机要通信用车5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50个，共涉及资金57471.67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涉及专项项目预算金额57471.67万元。其中，1、预算执行进度100%的项目36个，占总项目数72%，整体执行率87.64%。2、整体自评得分93.09分，分项90分以上的项目45个，占总项目数9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整体自评得分平均约为93.09分，平均预算执行进度87.64%，目标总体完

成率 99.10%。全年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全面且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较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由于我局存在项目跨年实施情况，且项目需进行长期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故这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稍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此工作，根据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编制，严格抓好预算绩效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执行绩效管理计划：根据确定的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内部业务分工，落实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要求，总结汇集工作成果。强化关键指标的监测：对关键指标执行情况情况实行全程监测管理，对重点项目采取责任负责制，并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的方式推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无表。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